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SS/4/07

《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李麗儀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候任)
朱經文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
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阮康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委員名單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余若薇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提名獲劉健儀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他當選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78/07-08(01) ——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檔號 THB(T) 3/7/36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
立法會 LS37/07-08 號文件 —— 2008 年 1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被要求：

- (a) 就取消警員委任證作為申請正式駕駛執照認可身份證明文件規定的建議，尋求保安局的意見；
- (b) 澄清持有內地有關當局發出的有效當地駕駛許可證或當地駕駛執照的內地旅客，即使他並不持有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 B)發出的商用車輛駕駛執照，他是否可以在他最近來到香港入境之日後 12 個月內，在香港駕駛該許可證或執照所授權他駕駛的該種類汽車(包括商用車輛)；
- (c) 澄清內地旅客即使並不持有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發出的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是否仍可申領一個有效國際駕駛許可證，在香港駕駛商用車輛；及
- (d) 澄清更改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及不受任何逗留條件規限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發出駕駛執照的現行直接批註安排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若否，政府當局有否打算動議議案，以糾正在無意的情況下對第 11(2)條作出的修訂。

4.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覆，小組委員會同意可能會在2008年2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跟進尚未處理的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08 年 2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791/07-08 號文件送交委員。由於秘書處並無接獲任何要求，表示需要在 2008 年 2 月 13 日舉行會議，以便討論尚未處理的事宜，故 2008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取消。)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29日

《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000000-000153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54 - 0004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規例	
000505 - 0025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修訂建議的理據； ● 討論遊客或受逗留條件所規限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可否在香港駕駛商用車輛作私人或商業用途，以及賦予運輸署署長簽發商用車輛或為其續期(視屬何種情況而定)酌情權。 	
002508 - 002629	主席 政府當局	把冰島列入有資格直接獲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國家之一。	
002630 - 002740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002741 - 003332	主席 政府當局	新訂規例第2條 —— 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是否受到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若然，根據修訂規例，他們有否資格申請商用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33 - 0050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6	新訂規例第10條 —— 討論取消警員委任證作為修訂規例下的身份證明文件。	政府當局被要求就取消有關規定尋求保安局的意見。
005100 - 010348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持有國際駕駛許可證或有效當地駕駛執照的訪港旅客可否在香港駕駛商用車輛，作私人或商業用途。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以釋除委員的關注。
010349 - 01131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新訂第規例11(2)條 —— 討論更改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及不受任何逗留條件規限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發出駕駛執照的現行直接批註安排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以釋除委員的關注。
011317 - 01173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6	使用個人識別號碼在網上為正式駕駛執照續期。	
011738 - 012055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 未來路向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委員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29日